

课余兼职有“法”可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8_AF_BE_E4_BD_99_E5_85_BC_E8_c123_280817.htm 学生在课余兼职时，最好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，这样一旦发生纠纷就可以通过诉讼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。用人单位在雇用学生时可双方协商劳动报酬标准，但不应低于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且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劳动报酬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工伤的学生，由用人单位比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给付一次性待遇。用人单位的用人方式以小时工为主。用人单位不得聘用16周岁以下的学生，不得聘用16至18周岁的学生从事国家规定禁止特殊工种工作。南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分三个层次：一类区标准为620元/月；二类区溧水县500元/月；三类区高淳县、六合区内的原六合县范围和浦口区内的原江浦县范围的各类企业440元/月。最低小时工资：一类区5.2元/小时；二类区4.2元/小时；三类区3.7元/小时。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加班加点工资、中班和夜班费，以及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高空和有毒有害等特殊岗位津贴。在以最低工资标准或者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支付标准时，应另行支付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最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